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4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提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蓄能器及氮气瓶等压力容器”，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高压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高压柱塞泵及马达、高压液压阀、精密铸件、蓄能器及氮气瓶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运）。”

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从事高压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高压柱塞泵及马达、高压液压阀、精密铸件、蓄能器及氮气瓶等压力容

器的研发、生产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运）。”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修改需提交恒立液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